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關連人士出讓土地和建築物

本公司謹此宣佈，采芝林(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了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將以目標資產總價格從采芝林取得目標資產。

在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者)，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者)，所以該協議構成了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在2016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訂立該協議，據此，采芝林與廣藥集團訂立了該協議。

背景

- (a) 廣州市政府批准了涉及到該地塊的「三舊改造規劃方案」(一個關於改造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的計劃)。根據有關的方案，該地塊的用途將從工業變為商業商務。
- (b) 在公告日期，該地塊的部分(即目標土地)由采芝林擁有，餘下的部分則由廣藥集團擁有。廣藥集團希望取得目標土地和目標建築物以便推動與該地塊有關的三舊改造規劃方案。

- (c) 在訂立了該協議後，廣藥集團會直接就關於徵收該地塊的補償事宜與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協商，補償會支付予廣藥集團。
- (d) 根據有關的中國政策，該地塊在被徵收後，要作公開出讓(「該公開出讓」)。
- (e) 考慮到廣藥集團建議以目標資產總價格收購目標資產及基於本公告題為「訂立該協議的原因」一節所述的理由，采芝林與廣藥集團訂立了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摘要：

目標資產和目標資產總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將以目標資產總價格從采芝林取得目標資產。目標資產總價格由(i)目標建築物價格；(ii)目標土地初步價格；和(iii)目標土地額外價格組成。

目標建築物價格

目標建築物價格(即人民幣13,272,900元)是在參考了該估值後訂出的。

目標土地初步價格

目標土地初步價格(即人民幣6,710,000元)是在參考了該估值後訂出的。

目標土地總價格和目標土地額外價格

關於目標土地，廣藥集團要在目標土地初步價格以外再支付目標土地額外價格。目標土地額外價格是(i)根據以下(a)或(b)所述的其中一項原則(視乎適用者)所定出的目標土地總價格和(ii)目標土地初步價格之間的差價，但是目標土地總價格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最高目標土地價格：

- (a) 目標土地的擁有人就徵收目標土地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和有關政策預期可以獲得的補償；或
- (b) 如果根據該公開出讓把該地塊出讓時有更優惠政策的話，就根據更優惠政策。

由於該公開出讓在公告日期仍未發生，在該公開出讓中取得該地塊的承讓人所支付的價格和是否有更優惠政策仍屬未知之數，因此，目標土地總價格的確實金額也還未知悉。董事會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和有關政策及目標土地附近商業用土地的價格，估計目標土地的擁有人就徵收目標土地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和有關政策預期可以獲得的補償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目標土地參考總價格**」）。在該等基礎上及如果沒有更優惠政策，估計目標土地總價格和目標土地額外價格將分別為大約人民幣36,100,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0元。

最高目標土地總價格

在該協議下，目標土地總價格不能超過最高目標土地總價格。最高目標土地總價格比目標土地參考總價格高出100%，是采芝林和廣藥集團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在考慮了相關的中國政策、目標土地參考總價格、土地價格可能上升和可能有更優惠政策等因素後定出的。

如果目標土地總價格超過最高目標土地總價格，采芝林和廣藥集團將另行協商。

支付目標資產總價格

目標資產總價格必須以現金支付，詳情如下：

- (a) 目標建築物價格和目標土地初步價格（即合共人民幣19,982,900元）在該協議簽署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目標土地額外價格在廣藥集團收到關於該地塊的徵收補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修復費用

如果根據土壤分析，因污染而要進行土地修復，將由采芝林承擔全部費用。

條件

該協議要在廣藥集團和采芝林都取得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審批後生效。

關於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土地是該地塊上面積約為3,471平方米的由采芝林擁有的部分。采芝林將目標建築物作出租與獨立第三方之用。本集團已持有目標資產超過十二個月。

根據該估值，目標土地和目標建築物在2015年12月31日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10,000元和人民幣13,272,900元。

所得款項的用途

在(i)目標建築物價格為人民幣13,272,900元和(ii)最終的目標土地總價格等同目標土地參考總價格(即人民幣36,100,000元)的基礎上，目標資產總價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9,372,900元。在這基礎上及參照目標資產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即人民幣1,698,829.32元)但排除了稅款和有關的開支後，本集團預料會就出讓目標資產錄得約人民幣47,647,000元的未經審計的利潤。如果最終的目標土地總價格等同最高目標土地總價格(即人民幣72,200,000元)，目標資產總價格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5,472,900元，在這基礎上，則會錄得約人民幣83,774,100元的未經審計的利潤。

在公告日期，本公司打算把目標資產總價格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本集團、采芝林和廣藥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b)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c)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及(d)醫療、健康管理、健康護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采芝林是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2,000元。采芝林的經營範圍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及中西成藥。

廣藥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23%的股權。廣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

由於廣藥集團和采芝林各擁有一部分的該地塊已納入了有關的三舊改造規劃方案，所以要就有關的土地徵收補償與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磋商。董事會在作出了一切合理的查詢後認為，與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完成磋商會比與廣藥集團達成協議要更長的時間，因此，與廣藥集團簽署該協議對本集團能產生較高的成本效益，也讓本集團可更早收到目標資產總價格中金額已確定了的部份(即目標建築物價格和目標土地初步價格)。此外，目標資產總價格是參考了中國關於土地徵收的政策後訂立的，不會低於本集團與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直接磋商所能獲得的補償，本集團也可以如所披露的更早收到目標資產總價格的一部份。最後，因為目標建築物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所以，把目標建築物和目標土地轉讓給廣藥集團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產生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沒有董事在該協議下有重大利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及倪依東先生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層管理成員，其等在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此以外，沒有董事在該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下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迴避表決。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在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者)，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者)，所以該協議構成了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等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內，以下的詞語有如下所述的意思，因上文下理而要另作解釋者除外：

「目標土地額外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就轉讓目標土地而要在目標土地初步價格之上額外支付的價格；
「該協議」	一份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關於買賣目標資產並由采芝林與廣藥集團簽訂的協議；
「公告日期」	本公告的日期，即2016年4月27日；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采芝林」	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廣藥集團」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23%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初步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就轉讓目標土地而要支付的初步價格，其金額為人民幣6,710,000元；
「該地塊」	一幅位於中國廣州新港東路2439號的土地，其面積約為19,584.80平方米；
「最高目標土地總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就轉讓目標土地而要支付的不超過人民幣72,200,000元的最高價格；
「更優惠政策」	就徵收目標土地而言，采芝林據之可獲得比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及有關政策更多補償的政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城市更新辦法」	廣州市人民政府公佈的廣州市城市更新辦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目標資產」	目標土地和目標建築物；
「目標資產總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就轉讓目標資產而要支付的總價格；
「目標土地」	該地塊上面積約為3,471平方米的並由采芝林擁有的部分；
「目標土地總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就轉讓目標土地而要支付的總價格，即目標土地初步價格和目標土地額外價格的總和；
「目標建築物」	目標土地上面積約為12,620.77平方米的並由采芝林擁有的建築物；
「目標建築物價格」	根據該協議廣藥集團就轉讓目標建築物而要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3,272,900元的價格；及

「該估值」

一個由獨立物業評估師對目標資產在2015年12月31日的價值所作的估值，該估值已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4月27日

在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 只供識別用